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承诺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三、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 号)核准,泰坦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72,506.5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9,810.00	19,477.25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08.00	25,277.2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1)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性高的投资产品;(3)不进行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泰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泰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存在着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的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 2021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 143.12 万元,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其新先生、陈宥融先生、赵略先生、吕慧莲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700.00	143.12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143.12	700.00	100.00%	79.55%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发生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5、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6、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食用农产品);宾馆、茶座、美容理发店、足浴;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4 日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 9,087.15 万元,净资产-5,154.3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1.44 万元,净利润-497.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项项规定的情形,形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产状况良好,运作规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涉及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事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消费协议书》。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结算,将按照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内与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是确切必要的,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陈其新先生、赵略先生、吕慧莲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会议住宿相关服务,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新昌泰坦国际大酒店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共计 143.1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真实转股情况为准,且不考虑可转债发行时在权益及负债中的分摊影响(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批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5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7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3.01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减少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52,000.00 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分红金额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金额保持一致,且均在当年 6 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不构成对利润分配的承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69 元/股,该价格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发行方案及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21,600 万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1,600	21,600	24,128
假设一: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3.00	7,273.00	7,27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3.01	6,553.01	6,553.0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4,198.45	119,196.25	148,74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9	0.3367	0.3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9	0.3367	0.3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8	0.3034	0.3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8	0.3034	0.3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21%	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02%	5.60%	5.60%
假设二: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3.00	8,000.30	8,0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3.01	7,208.31	7,208.3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4,198.45	120,643.55	150,19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9	0.3704	0.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9	0.3704	0.3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8	0.3337	0.3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8	0.3337	0.3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81%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02%	6.14%	6.14%
假设三: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3.00	6,545.70	6,54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3.01	5,897.71	5,897.7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4,198.45	119,188.95	148,73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9	0.3030	0.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9	0.3030	0.3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8	0.2730	0.2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8	0.2730	0.2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5.61%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02%	5.05%	5.05%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注 2:(1)转股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2)转股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转股股份数×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转股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转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募集资金总额×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人才储备情况

纺织机械涉及光、机、电、液、气等多个专业,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纺织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同时,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研发能力决定了产品的开发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影响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营销人员在了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同时,还需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才能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满足其需要。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高端纺机 20 余年的管理团队。

(二)技术储备情况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坚持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了规模化销售,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走向全球市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国内专利 150 余项,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及"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明显。

(三)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进一步夯实主业,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有效补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的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和经营资源等,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资源保障。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的成熟管理团队,能够以前瞻视角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布局新产品研发,并转化成市场领先优势。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强化产品研发优势,以产品研发、营销服务塑造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认同度高。"泰坦"牌商标被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的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倍捻机等各类纺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的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以打造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为使命,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高效、低能耗、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的纺机装备,最终成为国际行业内领先的新型高端纺织机械成套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引领行业标准的推行和市场的发展,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泰坦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释义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	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为 2021 年 1-12 月)

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上述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买方信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对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销售设备,即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按揭贷款,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客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 20,000 万元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客户资信审核

在资信审核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业务审批程序,对于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在公司认定为商业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的基础上,再由公司向合作银行推荐,由合作银行再次以内部程序进行资信审核。通过严格的资信审核程序,从源头把控买方信贷的业务风险。

(二)售后跟踪

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买方信贷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和跟踪,掌握和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变化情况,对于出现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客户,立即与合作银行联系。公司要求合作银行及时反馈信息,在客户发生违约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以控制风险消除隐患。

(三)法律维权

客户若无法按贷款协议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时,公司可通过诉讼方式折价受让设备,并负担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有关费用,客户失信的代价较高,促进了客户忠实履约。对于出现严重违约的客户,公司还与合作银行密切合作,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各自权利。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079.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3、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通过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及维护客户关系。相关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泰坦股份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理彬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建良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曹理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含内控鉴证)	100.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本变动、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等原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及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孙路不再担任贵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孙路与贵博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同时,公司收到了孙路与贵博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向孙路、贵博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100%股权。孙路与贵博投资通过上述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孙路为贵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孙路与贵博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贵博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贵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孙路变更为国创新能运营中心负责人刘洪珍。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孙路和贵博投资之间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其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孙路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贵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95,569 股,持股比例为 1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孙路及其贵博投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239,233,684 股增至 250,384,762 股,孙路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贵博投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10.50%。

2020 年 5 月,公司完成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250,384,762 股减少至 249,515,065 股,孙路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贵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5,639,122 股,持股比例为 10.28%。

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249,515,065 股减少至 243,885,860 股,孙路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贵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1,390,201 股,持股比例为 8.77%。

2022 年 3 月 14 日,孙路与贵博投资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孙路与贵博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孙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19,401 股,持股比例为 6.73%;贵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970,800 股,持股比例为 2.0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孙路	合计持有股份	20,184,861	8.44	16,419,401	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104,850	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84,861	8.44	12,314,551	5.05
贵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110,708	2.55	4,970,800	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970,800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0,708	2.55	0	0.00
合计		26,295,569	10.99	—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孙路、贵博投资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孙路、贵博投资签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日,我们注意到网络上存在有关公司与日本盐野义合作开发新冠特效药的传闻。在此,我们郑重申明:公司从未开展过新冠特效药的研发,也未曾与日本盐野义商谈过有关新冠特效药的合作事宜。敬请各位投资者切勿相信网络传闻,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尚未完成。公司由于方正集团重整事项,2019、2020 年年报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关联存款、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逾期应收账款的风险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风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因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提供担保,未就存在履行保证责任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 号),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公司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 9:15 -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
2.00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夏军、余志灏、王晓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17:00。

3、登记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传真与信函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2100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86-516-8789 0702,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联系人:刘文贺

电话:86-516-8798 0258

传真:86-516-8789 0702

邮箱:bod@hootech.com.cn

9、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26。

2、投票简称:浩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正楷体)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按下列意见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投票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			
2.00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注:

1、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